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借據

免 借據號碼填 _____

借款人姓名：蔡依林（親簽） 蓋章 蓋私章 員工代號：1200

單位：互助社 電話：2013 手機：0905-123456 mail：1200@mmh.org.tw

借款用途：生日 院區：V台北 □淡水 □護專

申請日期：115 年 02 月 01 日 生日：90 年 09 月 05 日到職日：115 年 01 月 01 日

借款金額：壹 佰 X 拾 X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NT$ 1,000,000 ）

還款期間(免填)：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償還辦法：

一、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共分為 80 期(每期壹個月)於每月發薪日攤還 12,500 元整。

二、利息：按月繳付。以年利率____ %，以日計算； 並依社理事會決議之利率調整變動之。

三、本金及利息按期從馬偕紀念醫院個人薪資帳戶扣 款。扣款期間，若現金還款其攤還本金不變，期數自動縮短。

四、違約金：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未按月繳付利息時， 應加付應收利息百分之一違約金。

特約條款：

一、違約：有不按期攤還本金、不按月繳付利息、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等情事之一者，無須社事先通知或催告，即為違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經社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絕無異議。

二、有前款違約情事時，以本借據所欠之借款金額範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股金視同退股。

三、因本借款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本借款所償還款項之抵沖順序為(1)訴訟費用(2)違約金(3)利息 (4)本金。

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因特約條款第二條而生之退股股金，同意社用以抵消沖償本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並同 意以本書面約定即為意思通知之表達。

六、本借據應以影印本發予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影印本應有「本影本與正本相同」之字樣 並加蓋專職人員印章。

七、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社及其法定監督輔導管理機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於法令特定目的之許可範圍內，得對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合理利用。

八、原則上以馬偕紀念醫院發薪日做為支票開票日(匯款日)，並於開票日(匯款日)一週前通知被核准貸款人,被通知者如欲取消借款，必須於開票日(匯款日)前告知專職人員，否則以開票日(匯款日)為計息日，開始計息，逾七日未領取支票者取消貸款並計息。

九、借款金額不得塗改，塗改作廢。

連帶保證人(1) 保證人親簽 簽章 蓋 私 章 員工代號 1201 單位 互助社

mail 1201@mmh.org.tw 電話(H)_____(0) 2061 手機：0905-456789

連帶保證人(2)_____簽章_____員工代號_____單位_____

mail_____電話(H)_____(0)_____手機：_____

連帶保證人(3)_____簽章_____員工代號_____單位_____

mail_____電話(H)_____(0)_____手機：_____

本借據金額已全數收訖 借款人簽名蓋章： 經辦人：

※希望本社匯款哪家銀行請在□上打勾 [V]彰銀　　□淡水一信

本人同意馬偕儲蓄互助社因貸款業務之需要，得向馬偕紀念醫院查詢本人薪資各項資料。

同意連帶保證人因擔保本人之借款得向馬偕儲蓄互助社查詢本人借貸各項資料。

同意人簽名蓋章：親筆簽名 + 蓋私章

入社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審核人簽章：_____

員工代號 1200 姓名 蔡依林 ____年____月份薪津餘額$_____人資室_____

----------**以下免填**----------

	姓名	員工代號	股金餘額	貸款餘額	影本簽收
借　款　人	蔡依林				借款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1)	田馥甄				保證人影本簽收
連帶保證人(2)					保證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3)					填寫人簽章

覆核簽章：

放款委員審核簽章：

(1)_____ 年 月 日　　(2)_____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經放款委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會議第_____條通過

放款主席簽章：_____　　**理 事 長簽章：**_____

修訂日：115/9/22